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張德旺

相 對 人 陳韋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自民國102年間起即頻繁出入境，足見伊因工作長時間不在國內，不能住在○○戶籍地。伊之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全民健保)繳費單、○○銀行繳費單寄送地址均為○○地址，堪認伊主觀上無久住戶籍地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號」(下稱系爭戶籍地)之意，客觀上亦無居住之事實，故原判決寄存送達系爭戶籍地並非合法，本件上訴期間因而無從起算，則原裁定以原判決已合法送達而認伊之上訴罹於上訴期間，實有違誤。爰依法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

01 地域即為其住所。而判斷有無「久住之意思」，自應依客觀之
02 「一定事實」探究並認定之。至「一定事實」，包括戶籍登記
03 、居住情形、家屬概況、對外連繫等項均屬之。又依一定事實
04 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固為民
05 法第24條所明定。然離去其住所（如留學、就業、服役、服刑
06 、避債等），如有歸返之意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
07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抗告人於00年間○○，擔任0名未成年子女張○○(00年次)、
10 張○○(00年次)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，其與上開0名子女自90
11 年10月9日迄今均設籍於系爭戶籍地；另外，其○○之子女張
12 ○○(00年次)於87年9月至103年6月、108年1月至109年4月亦
13 設籍系爭戶籍地；其父張○○於87年9月至108年2月死亡、母
14 親方○○於74年4月4日至108年8月30日、110年3月4日至110年
15 9月3日死亡，亦均設籍系爭戶籍地，有渠等戶籍資料可參(本
16 院卷第55、107至108、113至115頁)。又抗告人為系爭戶籍地
17 房地所有權人，有地籍圖資網路查詢資料、抗告人財產所得資
18 料可參(本院卷116頁，限閱卷第1、15頁)。抗告人自陳出入境
19 頻繁，系爭戶籍地既為其自有房地，父母及0名子女復均長期
20 設籍該處，堪認其父母應有於系爭戶籍地代為教養其未成年子
21 女之事實，抗告人與系爭戶籍地之關係，實屬緊密，此由本件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153號裁定於105年5月28日
23 送達系爭戶籍地，由其父張○○以「同居人」身分代收益明(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153號卷第21頁)。

25 (二)抗告人自00年間起雖多次出入國境，然在臺停留期間，每年均
26 達半年以上，於105年6月23日入境後，迄113年2月22日方再出
27 境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可參(本院卷第67至74頁)；參以抗
28 告人106年度薪資所得扣繳單位為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
29 址設花蓮縣)，有其所得資料可參(限閱卷第15頁)；基上，抗
30 告人於105年6月入境後，於106年間尚在花蓮縣工作，本身及
31 父母子女猶設籍系爭戶籍地之自有房屋，堪認抗告人於105年

、106年間與系爭戶籍地仍保持密切關連，並無廢止系爭戶籍地為住所，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，而無歸返之意思。

(三)抗告人稱其全民健保繳費單及○○銀行通訊地址於105年間均係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」(下稱○○寓所)，固提出繳費通知、○○銀行開戶資料及張○○、陳○○、詹○○(下稱張○○等3人)之聲明書為憑(原審卷第93至100頁、本院卷第32頁)。惟抗告人除就全民健保變更通訊地址為○○寓所外，所得稅、監理業務均無申請變更通訊地址之情事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4年1月6日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4年1月9日函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1年1月14日函可參(本院卷第89、95、109頁)。故上開繳費通知及銀行開戶資料只能證明抗告人僅將其全民健保之「通訊地址」及○○銀行之「帳單寄送地址」改為○○寓所，難認有廢止系爭戶籍地為住所之意思。至張○○等3人於113年9月2日出具之上開聲明書，張○○為抗告人之子，已難期客觀，陳○○、詹○○明顯錯載為抗告人之子，與抗告人之關係為何亦屬不明，參以聲明書之內容未載明抗告人何時居住於○○寓所，復與抗告人113年10月4日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狀所載地址不同(原審卷第61頁)，難以此認定抗告人於原判決105年10月6日寄存送達系爭戶籍地前(原審卷第45頁)，業以廢止之意思離去系爭戶籍地；況得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之「住居所」，其範圍大於「住所」，一人或一家分住二處，或有不同地址之房地，乃當今社會所在多見，為公眾周知之事實，倘無以廢止原設籍所在地之住所之意思離去，尚難認已廢止原設定之住所，故上開聲明書實不足以證明抗告人於105年間即有廢止系爭戶籍地為住所之意。

(四)綜上，抗告人未能舉證推翻其於105年間仍以系爭戶籍地為住所之認定，自難以其另有居住○○寓所之事實，即遽謂其住所非在系爭戶籍地。

四按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」、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

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」、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」，民訴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人之住所為系爭戶籍地，○○○寓所至多僅為其居所，既經認定，抗告人於105年6月23日入境，則原判決於105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時，抗告人已回臺多時，迄113年間始再出境，故原判決於105年10月6日送達系爭戶籍地時，因不獲會晤抗告人，郵務機關乃將之寄存該址當地警察機關即花蓮縣○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4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判決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抗告人遲於113年10月4日始提起上訴（原審卷第61頁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並不合法。

五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法官 詹駿鴻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子絜